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投標公告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 111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；物品管理手冊 31 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；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:00 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 6 月 13 日上午 9:30 分前逕赴開標地點參與競標喊價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謹訂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分整，於本署「地下室拍賣物品置放處」公開舉行喊價標售，請有意競標者於開標當日上午 9:30 前到達本署並完成相關程序，逾時者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若有緊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需變更標售日期，本署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分二標項拍賣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總務科財管人員(上午 8~12 時、下午 14~17 時，電話 8226153 分機 134)安排參觀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以現金(新臺幣)一次繳清，並於同(111)年 6 月 15 日前將得標物全部清運完畢。

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花蓮地檢署 111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10613-1
品 名	詳如報廢財產拍賣清冊
數量（含單位）	詳如報廢財產拍賣清冊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貳萬肆仟伍佰元整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2000/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)，不足一千元免計收。
備 註	本標的物一次標售

花蓮地檢署 111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10613-2
品 名	詳如報廢非消耗物品拍賣清冊
數量（含單位）	詳如報廢非消耗物品拍賣清冊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肆仟參佰元整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0/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)，不足一千元免計收。
備 註	本標的物一次標售